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编号: HYZB20240702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_Toc133499537)** [1](#_Toc1334995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33499538)** [2](#_Toc1334995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33499539)** [6](#_Toc133499539)

[前附表 6](#_Toc133499540)

[一、总则 12](#_Toc133499541)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_Toc133499542)

[三、投标 17](#_Toc133499543)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_Toc133499544)

[五、评标 22](#_Toc133499545)

[六、定 标 22](#_Toc133499546)

[七、合同授予 22](#_Toc13349954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_Toc133499548)

[九、验收 24](#_Toc13349954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133499550)** [25](#_Toc133499550)

[一、标的需求概况 25](#_Toc133499551)

[二、采购清单 25](#_Toc133499552)

[三、履约验收要求 32](#_Toc133499553)

[四、其他要求 33](#_Toc13349955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Toc133499555)** [34](#_Toc1334995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133499556)

[1.评标方法 38](#_Toc133499557)

[2.评标程序及标准 38](#_Toc133499558)

[3.评标结果 42](#_Toc133499559)

[4.其他 42](#_Toc13349956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33499561)** [44](#_Toc13349956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133499562)** [61](#_Toc133499562)

[资格文件部分 61](#_Toc133499563)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8](#_Toc133499564)

[报价文件部分 77](#_Toc133499565)

[附件 82](#_Toc133499566)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0702

**项目名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5720000

**最高限价（元）：** 5720000

**采购需求：**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5720000

**最高限价（元）：**5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0577-88300360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建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815001935

质疑联系人： 周坚

质疑联系方式： 13806890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6699786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6764186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2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移动警务终端（警用增强受控终端）。  🞎服务类。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按技术要求执行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样品的标记：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自行标记。  🞎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均不得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签收后统一标注。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6 | 方案讲解演示 | 🗹 不组织。  🞎 组织，采用方式（ ）。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项目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顺丰快递形式）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并播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2款“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5款  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
| 22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26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8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2款“符合性审查”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2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在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本产品。 |
| 33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按照2907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其他： ；* |
| 34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5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无 |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2.2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联合协议（如有）；

1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

12.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形式:** 🗹**人民币总价报价**🞎**人民币单价报价**🞎**折扣率报价**🞎 **其他形式报价：**

14.2 🗹人民币总价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人民币单价报价：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为结算依据*，*合同结算价=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单价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折扣率报价：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或服务内容）*以 *（按有关文件取费价格、官方公开的指导价、第三方审定价等 ）* 作为计费基准价，合同结算价=计费基准价\*报价扣率进行结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折扣率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3**▲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备份投标文件

16.4.1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形式：

🗹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将备份投标文件存入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李先生，13706699786。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填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方式：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等”信息，**不符合上述制作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4.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开标和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供应商，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完毕后需由局相关部门进行“决（结）算前审计”，通过“决（结）算前审计”后，采购项目视为最终通过履约验收；“决（结）算前审计”不通过的，需根据审计意见整改并经审计确认后，再次开展履约验收直至合格，产生的履约验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9.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1. 采购需求

## **一、标的需求概况**

1.背景介绍。

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求内容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要求编制，不存在歧视性设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1. 其他相关情况。

属于公安信息化项目☑ 否 🞎 是，根据《温州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温公通【2016】23号）要求，公安信息化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有。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移动警务终端（警用增强受控终端） | 一、自主知识产权  国产手机终端品牌，基于安卓11.0以上版本（含11.0）完全自研的安全安卓系统 或 警鸿系统。  二、安全要求  ★1、采用内核级隔离技术，非普通双安卓系统。要求在内核上构建两个完全隔离的容器，每个操作系统及应用运行于各自独立的容器内，每个容器有各自独立的运行空间、用户和资源管理，进程通信只在同一容器内系统进行。容器间无法互访，两个系统运行和存储空间相互隔离，互不可见。提供相关证明。  2、嵌入可信计算模块，具备静态可信度量和动态度量功能，对系统、应用、数据以及双系统间的交换进行可信度量。  3、支持内置安全芯片技术，具有加解密速度高，性能稳定，耗电低等优势，可替代外置密码模块。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通过国家密码局关于警务专用手机安全应用系统密码方案的论证。  ★5、要求具备远程数字证书在线管理专利技术，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6、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终端在满足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警用移动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与浙江省警用移动终端名录证明。）  ★8、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警用移动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9、警用移动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EAL4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10、CPU芯片采用国产，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三、基础应用支撑  1、支持国产商密算法VoIP安全电话。  2、支持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完成身份证核验。  3、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卫星消息收发功能。（提供产品官网截图）  四、硬件指标  CPU核数：≥8核  CPU主频：≥2.4GHz（主核1），≥2.0GHz（三核），≥1.6GHz（四核）  RAM：≥8GB  ROM：≥256GB，并能支持NM存储卡进行扩容（提供证明材料）  屏幕：≥6.5 英寸，前置1个摄像头：≥5000万  后置2个摄像头：≥5000万像素，≥800万像素  解锁方式：支持屏内指纹识别，密码解锁，人脸解锁  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USB：Type-C  电池：≥4200mAh（典型值），支持不低于40W有线超级快充  质保：主机1年（非人为），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证明及质保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 套 | 660 |
| 2 | 数据卡（流量与通信套餐） | 语音500分钟/月，流量 30GB/月，短信息100条/月，服务期48个月。48个月内，如采购人需要增加开卡，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投标时的套餐（语音、流量、短信），且价格不能高于投标时的套餐报价。  流量卡从项目验收后第二天开始计费。  流量服务需具备移动警务专网接入能力，并与浙江省公安厅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该功能所需要的专用设备与服务内容由乙方自行负责。 | 套 | 660 |
| 3 | 服务器 | 1、国产品牌，2U机架, 含安装导轨；满配900W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单电源额定功率最大可支持≥2000W  2、处理器：配置处理器数量≥2颗，单CPU主频≥2.6GHz，单CPU物理核数≥32Core；  3、内存：配置≥8\*32GB DDR4内存；  4、集成显卡：显存≥32 MB  5、硬盘：配置≥2块480GB SSD硬盘；配置≥2块1.92TB SSD硬盘；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RAID1，支持热插拔；  6、网卡：配置≥4\*GE电口；配置≥2\*25GE光口（满配10GE光模块）；  7、GPU推理卡：配置≥4\*Atlas 300I Pro 推理卡 PCIE  8、阵列控制卡：配置≥1块RAID卡(4GB Cache)，支持RAID 0/1/5/6/10/50/60；  9、提供5年质保和存储介质保留服务。 | 台 | 1 |
| 4 | 终端管控与加密运维服务 | 按照浙江省公安厅要求的移动警务安全管控与加密要求，提供省政法一体化平台注册、智能终端管控和加密运维等相关服务内容，以保证终端可安装并稳定运行“浙警云端”浙江公安移动应用平台，并可下载使用该平台中移动应用商店内发布的应用，其中终端管控可实现对终端进行进行各类IT参数配置及端口的开关设置、对调整接入密码策略及丢失擦除、对终端上运行的应用进行禁用/启用等，服务期48个月（从验收次日起计算）。 | 套 | 660 |
| 5 | 蓝牙打印机（需带一块备用电池） | 外观与接口：  ★一、外形尺寸(单位：mm)：长度≤113mm,宽度≤80mm,厚度≤44.5mm。（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二、重量：≤205g(含电池，不含卷纸) （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三、接口：蓝牙(V2.0 CLASS 2,SPP协议)/TYPC-C接口（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其他参数要求：  一、打印头规格：  1）打印方式：热敏打印  2）打印速度：≥60mm/s[15行/秒]  3）打印寿命：≥50km  4）打印分辨率：8dot/mm(横向)，203dpi  二、纸仓要求  1）纸张规格：57.5±0.5mm  2）装纸结构：易装纸  3）纸卷直径：≤40mm  三、开盖方式：手动开启  四、OLED屏：128×32点阵  五、电池：  1）寿命：充放电次数大于500次  2）容量：≥1500mAH/7.4V  3）数量：≥2  六、工作时间：  1）连续打印：≥200m  2）待机：≥130小时  七、传感器：左右黑标  八、字符集：GB18030、UNICODE  九、字库点阵  1）中文字库：24X24点阵  2）西文字库：24X12点阵  十、支持条码、图像打印；  十一、工作环境  1）温度： -10~50°C  2）湿度： 20~85%RH  十二、存储环境  1）温度： -20~60°C  2）湿度： 5~95%RH  十三、须有背夹或者外套带背夹，如外套带背夹，外套不能影响出纸。  ★十四、蓝牙打印机必须具有3C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十五、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证明及质保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420 |
| 6 | 显卡 | 显卡类型 ：台式机显卡  显卡接口标准：支持PCI Express 4.0  输出接口（不少于）：1×HDMI接口,3×Display Port接口  ★显存容量 ：≥8GB（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显存类型 ：GDDR 6  ★显存位宽：≥128bit（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核心频率 （动态提速频率）：≥1807MHz（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显存频率：≥14000MHz。（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 块 | 30 |
| 7 | 显卡电源 | 适配显卡，600W。 | 套 | 30 |
| 8 | 终端适配防摔套 | 适配移动警务终端  定制化的颜色和图案，能轻易辨别出设备为执法终端。 | 个 | 660 |

（1）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及对要求的偏离幅度等；**应对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且加下划线，不得偏离**。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技术要求不得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规格参数是采购人认为最适合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应积极响应，投标人也可以选择规格参数指标等于或相当于或优于本货物清单进行报价，但须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规格参数对照资料”的相关内容。

（2）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供货运输要求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中标人须保证产品始终处于产品说明书要求范围内供货运输。

3.投标人应制定并提交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所有产品要求不低于1年质保和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实行无条件免费更换；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24小时内解决问题；终身提供产品免费应用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4.质保期：整体质保1年，技术参数中另有说明的按技术参数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履约验收要求**

（一）验收要求

（1）中标人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调试，并达到标准要求。

（2）供应商调试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二）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三）项目验收工作组织程序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制定验收指标及标准。

2、确定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或一般程序验收的方式以及采用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或分期验收的方法。

3、验收小组拟组成情况。

4、启动项目验收的时间。

5、组织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验收组织机构开展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准备采购文件、封存样品，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需分段验收的履约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验收组织机构。验收组织机构应当及时查验，未及时查验的，供应商可以顺延项目交付日期，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

6、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行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附检测报告。分段验收、分期验收的项目，附相应资料。采购人及供应商对验收意见予以确认。

7、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除涉密情形外，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8、验收资料归档。

9、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四）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四、其他要求**

无

1.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办法 | | þ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 |
| 2.1 | ▲资格审查 | |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 无 | |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无 | |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 | |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 |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四部分评标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
| 2.3 | 比较与评价 | | þ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 |
|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报价30分（价格权值30%）。 | |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分值 | 备注 |
| 流量分配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与招标要求的符合度、先进性比较打分。  方案符合招标要求，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得5分  方案较合招标要求，先进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方案对招标要求得符合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通信工程师（终端与业务）或者（互联网技术），得2分。 | 0-4 | 客观分 |
| 投标供应商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案例（含警务通、流管通），每个案例1分，最高3分。（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时提供完整购货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出卖人应与投标供应商一致，否则不得分。(原合同备查)** | 0-3 | 客观分 |
| 移动警务终端 | 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0分，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带★全满足为无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 | 0-10 | 客观分 |
| 蓝牙打印机参数 | 无偏离或正偏离得3分，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带★全满足为无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 | 0-3 | 客观分 |
| 显卡参数 | 无偏离或正偏离得3分，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带★全满足为无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 | 0-3 | 客观分 |
| 网络要求 | 具有温州地区全区域内能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浙警云端并有网络保障能力**。**  **供应商提供证明，由专家综合评分。** | 0-10 | 主观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的项目理解（含背景、现状、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等等）、方案可行性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0-4 | 主观分 |
| 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国国情所需要的北斗定位能力、5G专网安全保障及基于实战的定位能力升级的应用方案。  定位能力符合国情需要、专网安全保障切实有效、能力升级实用性高的得4分；  定位能力较符合国情需要、专网安全保障较有效、能力升级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  定位能力不太符合国情需要、专网安全保障弱、能力升级实用性一般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北斗定位功能 | 根据移动警务终端所具备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北斗（唯一）定位功能，投标供应商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和工信部下属机构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具备两种报告得10分，具备一种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客观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实施方案对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的具体说明详细的描述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3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的2分；  实施方案欠缺、合理性差的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设备适配度 | 根据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警务通应用及相关配套的蓝牙打印机的适配性、舒适性、便利性、使用优势等描述，综合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方案描述一般、较合理，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方案描述模糊、合理，不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培训服务 | 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产品的操作、使用）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综合比较打分。 | 0-4 | 主观分 |
|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分；  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终端注册上线、设备发放、回收登记等衔接工作的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得4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得2分；  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得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7 | 主观分 |
| 根据交警执勤的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等辖区设置故障响应修复网点方案。  设置合理、数量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设置较合理、数量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设置不合理、数量难以满足用户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合理程度0-1分；  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合理得1分  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较合理得0.5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说明：各评审因素注明“主观分”或“客观分” | | | |
| 2.3.3 | | 报价评分标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90%； | | |
| 2）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94%； | | |
|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作为其价格分。 | | |
|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6）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3 | | 评标结果 | ☐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 |
| þ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 |
| 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第四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四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商业信誉审查要求：**见第四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对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最低价法）**

2.3.1比较与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投标人排名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

2.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章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报价，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1.4.3因甲方单方原因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一天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履行期限的义务条款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原则上按10天以内）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败诉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保密违约责任：乙方未尽到相关保密义务，致保密信息和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乙方应制定并提交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所有产品要求不低于1年质保和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实行无条件免费更换；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24小时内解决问题；终身提供产品免费应用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3）培训要求：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30天内，对实验室2名从事建库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1天时间的产品功能和使用培训，培训采取产品功能介绍和现场演示使用操作方式。

（4）设备注册：因甲方的特殊工作原因，在设备到货后，乙方每日需派5位以上熟悉注册流程的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帮助甲方注册上线，发放新终端的同时帮助甲方回收旧设备，并做好登记，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包和分包**

2.11.1转包：不允许。

2.11.2分包：允许。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保密条款**

2.20.1保密范围：乙方为建设本项目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密措施（简称专有信息）；

2.20.2保密责任：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2.20.3违约责任：乙方或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20.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合同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合同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2.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履约保证金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其他规定

2.23.1本合同中的乙方提供的数据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需增加开卡的，包括流量、通话时长、短信在内的套餐均不能低于投标要求，且价格不能高于投标报价。

2.23.2合同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数据卡的，资费不能高于投标报价。

2.23.3数据卡的计费时间，从通过验收后的次日起开始计费。

2.23.4因乙方未及时划账、充值等原因造成数据卡不可用而不能登录警务通的，每发现一卡(次)，扣罚50 元；

2.23.5对有本条规定内，因乙方问题造成批量（100张以上）警务通数据卡7天不能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到货、注册上线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元货款。剩余款项在次年起的三年中，每年支付剩余款项的三分之一（视每年财政下拨情况）。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5.1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乙方须保证产品始终处于产品说明书要求范围内供货运输。 |
| 1.5.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当面交付 |
| 1.6.6 | / |
| 1.7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 2.4.1 | / |
| 2.4.2 | / |
| 2.8 | 交付前均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
| 2.12.3 | 15个工作日 |
| 2.12.4 | 15个工作日 |
| 2.16.1 | 7个工作日 |
| 2.16.3 | 以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投标人投标响应标准执行 |
| ~~2.20.2~~ |  |
| 2.22 | 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一份由代理机构备案使用。 |

保密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　　　 （公安机关单位名称）

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

为确保公安机关提供的人员、设备等信息在使用、管理中的安全保密，根据《公安机关\*\*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现就相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安机关依法强制采集的社会信息及公安内部单位信息为\*\*工作秘密。为促进社会管理工作，对外提供的任何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乙方确保在使用、管理甲方提供的信息过程中采取同等强度的保密措施，并对所知信息承担同等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机构、个人提供或与第三方机构、个人共享。并对该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乙方由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在使用、管理中不得泄露信息来源。

四、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承诺查询到与甲方告知的任何信息仅限于此专项工作中使用，不得向任何其他团体、个人透露相关信息。

五、甲方有权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六、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　　　　　 　”。

七、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作为附件，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八、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否则，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九、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十一、乙方或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详见主合同保密条款）。

十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系统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十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 项目类型 | | 🞎货物/🞎服务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验收方式 | |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 | |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 验收方法 |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 |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 🞎是/🞎否 | | |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 |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 🞎是/🞎否 | | |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 评价对象 | | 评价结果 | | | 理由 |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 🞎合 格  🞎不合格 |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 🞎合 格  🞎不合格 |  | | 服务进度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时限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 |
| 1 |  | **（大写）：**  **（小写）：¥** |

说明：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